

关于对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李义峰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32 号

李义峰先生：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能股份”）拟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你作为韶能股份监事，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卖出韶能股份股票 11,630 股，合计金额 96,994.20 元。

你在韶能股份定期报告公告日前三十日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8.15 条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4 月 1 日